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678376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9日

商 标

邓天光

申请人 李跃鹏

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华兴街道互助村岭上屋村民组16号

代理机构 洛阳全威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；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；扬声器音箱；放映设备；照相机；动画片；衡器；摄影器具包；网络通信设备；学习机